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增持本公司股權

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增持本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主席李文俊先生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文斌先生從日本製紙一家附屬公司購入合共317,500,000股股份，作價12.7億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4港元，藉此增持本公司股權。彼等購入股份後，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分別為5.81%及2.52%。李氏家族的總持股量目前為62.88%。

日本製紙集團為日本最大漿紙生產商之一，生產多種多樣的產品，包括紙、紙板、家居用紙產品、及專門及高效能產品。日本製紙最終仍是公司股東之一，持有401,015,679股股份，佔本公司8.62%股權。就減持本公司股權而言，過往(當日本製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投資本公司時)由日本製紙與Gold Best訂立的股東協議連同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正式業務合作協議已經終止。本公司亦已獲知會，日本製紙已同意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以Gold Best、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的利益，授出對日本製紙所持本公司餘下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僅供識別

## **芳賀義雄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辭任**

由於減持股權事宜以及過往(當日本製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投資本公司時)由日本製紙與Gold Best訂立的股東協議已經終止，本公司副主席芳賀義雄先生，以及鹿島久仁彥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等各人亦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芳賀義雄先生原為本公司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鹿島久仁彥先生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謹此鳴謝芳賀義雄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對彼等過去多年的效力和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董事委員會成員**

鑑於以上辭任事宜，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王啟東先生  
Peter A Davies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王啟東先生  
Peter A Davies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文俊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王啟東先生  
Peter A Davies先生

##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 Best」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td.，由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的父親李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氏家族」	指	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
「日本製紙」	指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前稱Nippon Paper Group, Inc.)。日本製紙集團為日本最大漿紙生產商之一，生產多種多樣的產品，包括紙、紙板、家居用紙產品、及專門及高效能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